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先越

代 理 人 翁雅欣律師

蘇怡佳律師

相 對 人 張體義

羅名威律師

沈盈汝律師

王裕文律師

相 對 人 湯友信

蕭萬龍律師

相 對 人 李祈祥

陳忠儀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相 對 人 蕭怡珊

黃敬唐律師

劉尹惠律師

相 對 人 邱黃雅雯

黃慧萍律師

歐陽芳安律師

相 對 人 許哲憲

相 對 人 鄒佳潔

廖瑞宴

楊明勳律師

柯志諄律師

01 蔡健新律師

02 相 對 人 張煥炎

03 鍾瑞楷律師

04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
05 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相對人張體義、羅名威律師、沈盈汝律師、王裕文律師、湯友
08 信、蕭萬龍律師、李祈祥、陳忠儀律師、陳家祥律師、蕭怡珊、
09 黃敬唐律師、劉尹惠律師、邱黃雅雯、黃慧萍律師、歐陽芳安律
10 師、許哲憲、鄒佳潔、廖瑞宴、楊明勳律師、柯志諄律師、蔡健
11 新律師、張煥炎、鍾瑞楷律師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
12 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
13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
16 月30日施行)第7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
17 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
18 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件聲請之本案係智審法
19 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，故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
20 公布施行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21 二、次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
22 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
23 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
24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
25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
26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
27 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28 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
29 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
30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

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，為聲請人即原告公司之內部研發過程摘要記錄，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，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，並經聲請人採取合理保護措施，業經聲請人釋明屬於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因相對人為被告或訴訟代理人均有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要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應有妨害聲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智慧財產第一庭
法 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蔣淑君

附表：

證據（訴訟資料）	文 件 名 稱
甲證146	力祥公司○○○研發記錄簿、研發記錄簿領用及繳回簽收單（置於本院限閱資料卷19第525頁證物袋內）
甲證147	力祥公司○○○研發記錄簿、研發記錄簿領用及繳回簽收單（置於本院限閱資料卷19第525頁證物袋內）